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一三年十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号），就截至2012年8月13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

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2012年8月13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号）、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3 亿股，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是由宏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宏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2]2338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2]2338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

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2]2338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 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6,475,233.81 元、72,311,189.43 元、47,111,712.97 元和 31,622,831.51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8,290,749.81 元、793,373,238.41 元、473,398,452.25 元和 340,286,329.78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62,180,257.87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发行人确认、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2]2341 号）、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臣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法人股东建银益恒的自然人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2012 年 4 月 6 日，建银益恒股东刘新萍、林再栋、崔玉芬及陈景澜分别与股东黄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新萍、林再栋、崔玉芬及陈景澜分别将各自持有建银益恒 6.2500%、1.5625%、1.5625%、1.5625%的股权以 2,158,436 元、539,609 元、539,609 元、539,609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杰。

2012 年 4 月 16 日，建银益恒股东阴卫华与高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阴卫华将持有建银益恒 9.375%的股权以 3,637,654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魏。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3,795,130	41.38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5.38
3	甘肃国投	10,000,000	7.69
4	张小芳	9,700,000	7.46
5	甘肃盛华	4,000,000	3.08
6	朱治海	3,602,460	2.77
7	马德全	3,602,410	2.77
8	张辉阳	3,400,000	2.62
9	舒振建	3,200,000	2.46
10	杨东烨	2,500,000	1.92
11	青岛悦丰	2,400,000	1.85
12	刘宏信	2,000,000	1.54
13	章晓阳	2,000,000	1.54
14	北京稚鹤	2,000,000	1.54
15	董 勘	1,500,000	1.15
16	马维祥	1,500,000	1.15
17	杨春雨	1,000,000	0.77
18	皮革研究院	1,000,000	0.77
19	建银益恒	1,000,000	0.77
20	曹红英	700,000	0.54
21	北京中泽信	600,000	0.47
22	朱玉祖	500,000	0.38
合计		130,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更情况如下：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兰州海关颁发的注册登记编码为 6213960031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 日。

七、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向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等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与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购买礼品、食品、清洁用品及办公用品等小额关联交易的情形。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2012 年 1—6 月期间所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399,790.00 元。

2、接受皮革研究院的技术咨询服务

2012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皮革研究院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双方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1、铬鞣废液循环利用技术资料及文件；2、实施铬鞣废液循环利用技术所需的设备布置；成交总额为 31.70 万元，其中技术服务费 10 万元，设备款 21.7 万元。

3、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

201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臣作为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双方约定保证人为 “(821006) 浙商银借字(2012)第 00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 35,000,000 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即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另加二年。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前述第 1、2 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就发行人前述第 1、2 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均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商标

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ZC10631901SL”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图案+文字”商标的注册申请已受理。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63,219,505.74 元。

3、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登记备案

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门风尚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江门坚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蓬莱路 25 号之四、五、六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上述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9,720 平方米，月租金为柒万元，租赁期为 10 年，即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29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30 号）及《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25 号），江门坚美实业有限公司系上述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属人。江门市房产管理局已就上述三处房屋租赁事宜分别下发《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江租备第 2012001214 号、江租备第 2012001215 号及江租备第 2012001216 号），登记备案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止，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新增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 方式
1	兰州银行 白银路支行	兰银短借字 2012 年第 101172012000005 号	5,000	8.64%	2012.2.20 至 2013.2.20	抵押
2		兰银短借字 2012 年第 101172012000039 号	2,600	6.56%	2012.4.24 至 2013.4.24	跟单
3		兰银短借字 2012 年第 101172012000077 号	2,000	6.31%	2012.6.21 至 2013.6.21	跟单
4		兰银短借字 2012 年第 101172012000112 号	1,000	7.2%	2012.8.2 至 2013.6.28	抵押
5	中信银行 兰州分行	(2012) 信银兰贷字第 009 号	3,000	8.20%	2012.1.17 至 2013.1.16	动产 质押
6		(2012) 信银兰贷字第 048 号	2,000	7.872%	2012.5.9 至 2013.5.8	动产 质押
7	国开银行	6200403452012040059	5,000	7.572%	2012.6.29 至 2013.6.28	抵押
8	浦发银行 兰州分行	48042012280027	2,500	8.528%	2012.5.8 至 2013.5.8	动产 质押
9		48042012280032	1,000	7.32%	2012.6.6 至 2012.12.6	动产 质押
10		48042012280035	1,000	7.02%	2012.6.14 至 2012.12.12	动产 质押
11	建设银行 临夏分行	2012-001	3,574.38	6.71%	2012.2.29 至 2012.9.12	应收 账款
12		2012-002	4,787.69	6.71%	2012.2.29 至	质押

					2012.9.10	
13		2012-003	5,000	6.71%	2012.5.3 至 2012.11.22	
14		BL-2012-004	5,000	6.71%	2012.5.11 至 2012.11.22	
15		BL-2012-005	5,000	6.435%	2012.6.27 至 2012.11.11	
16		BL-2012-006	3,574.38	6.16%	2012.7.13 至 2012.12.19	
17		BL-2012-007	3,574.38	6.16%	2012.8.10 至 2012.12.19	
18	浙商银行	(821006) 浙商银借字 第 00001 号	3,500	8.20%	2012.01.19 至 2013.01.18	动产 质押

注：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夏分行签订的协议均为《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上表所列相关金额均为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

2、新增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担保物
1	兰州银行 白银路支行	兰银最高抵字 2012 年 第 101172012000005 号	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借款 业务的最后日到期 (2015.2.15) 届满起另加两年	5,000	抵押	蓝湿革
2	中信银行 兰州分行	(2012) 信银兰质字第 001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2.1.17 至 2013.1.16)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00	质押	蓝湿皮
3		(2012) 信银兰质字第 009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2.5.9 至 2013.5.8)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00	质押	蓝湿皮

4	国开银行	6200403452012040059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2.6.29 至 2013.6.28)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5,000	抵押	蓝湿皮
5	浦发银行 兰州分行	YZ4804201228002701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2.5.8 至 2013.5.8)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500	质押	蓝湿皮
6		ZZ4804201200000003	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借款 业务的最后日到期 (2015.12.12) 届满起另加两年	2,000	质押	蓝湿皮
7	浙商银行 兰州分行	(821006)浙商银动质字 第 00001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2.01.19 至 2013.01.18)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500	质押	蓝湿皮
8	甘肃省中小 企业信用担 保有限责任 公司	2011 年甘担反字第 DY —294 号	担保合同期限 (2012.11.1 至 2014.10.3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00	抵押	蓝湿皮
9		——	担保合同期限 (2013.7.24 至 2015.7.23)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500	抵押	蓝湿皮

3、新增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125,800,000	2012.5.19
2	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36,300,000	2012.1.13
3	沁阳市鼎信皮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2012.4.12
4	广州杰石化工有限公司	104.40	2012.4.27

4、新增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4,500,002.00	2012.5.13
2	成都旭润鞋业有限公司	5,022,480.00	2012.5.23
3	广州市华灏皮具制造有限公司	2,517,297.00	2012.5.25
4	广州市珑大鞋业有限公司	3,780,000.00	2012.5.27
5	惠州市港盈鞋业有限公司	4,548,735.00	2012.6.2
6	成都双流长江鞋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12.6.2
7	广州市天鹏科技有限公司	4,360,600.00	2012.6.3
8	广东恒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34,063.11	2012.6.3
9	嘉兴市圣丹丽鞋业有限公司	3,000,033.50	2012.6.4
10	温州市汇泉贸易有限公司	5,045,050.00	2012.6.5
11	成都富路其鞋业有限公司	5,137,440.00	2012.6.7
12		6,806,430.00	2012.6.22
13	成都依百兰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9,964.70	2012.6.10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2年5月2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公司章程（草案）》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为：

（一）股东大会

2012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1年度审计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2011年融资工作专项报告及2012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2012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2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2012年截至6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号），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应税劳务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价格调节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注：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自 2012 年 2 月始计收 1% 的价格调节基金。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不存在任何变更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享受的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
2012 年 1 月-6 月	纳税突出贡献奖	中共广河县委、广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纳税贡献单位及纳税大户的决定，县委发[2012]25 号	100,000
	财政贴息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民委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2011]171 号	1,361,120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新增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单位：元

期间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
----	------	----	------

2012年 1月-6月	清洁生产节能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1]728号	80,000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相关政策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负责人： 刘 辉
刘 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孟繁熙

廖 韵
廖 韵

2013 年 10 月 24 日